

想当网红 网上侮辱贬损他人公司

法院依法判决:公开道歉,赔偿损失13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个人为了当网红,在网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以此蹭流量、博关注。12月19日,内乡县人民法院在该县电商创业科技孵化园巡回审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30余名电商、主播现场旁听庭审。

在该案件中,被告李某通过抖音平台,以原告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噱头,多次发布视频,使用具有侮辱性、贬损性的语言侮辱、贬损该公司,以此蹭流量、博关注。李某通过这一行为,为自身吸引流量,增加点赞量和关注度,并从中牟取利益,但严重侵害了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名誉权,导致该公司社会评价降低,影响了该公司的商业交易机会,造成了该公司潜在客户流失、股价大幅下跌,损失巨大。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内乡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李某立即停止其侵权行为,删除其在抖音平台发布的有关该公司的视频信息;在抖音平台、全国报纸向该公司公开赔礼道

歉,消除负面影响,恢复该公司名誉;赔偿该公司名誉损失费200万元。

该案件承办法官冯剑晓充分听取原、被告双方的陈述意见后,详细查明事实,并向双方细致讲解名誉权纠纷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耐心释法说理。与此同时,冯剑晓对李某进行法治教育,促使李某深刻认识在网上发布不实信息的严重后果。李某主动认错,愿意当庭向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赔礼道歉,并愿意在抖音平台公开发布道歉视频。因原、被告双方在庭审中无法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法官宣布休庭。经合议庭庭下再次调解,原、被告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于12月23日前将其所发布的案涉视频全部删除,并在抖音平台向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赔礼道歉;赔偿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损失等各项费用13万元。

庭审结束后,冯剑晓以案释法,向旁听人员详细讲解《民法典》关于名誉权的法律规定,并现场发放宣传资料。

冯剑晓告诫大家,网络时代,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即时共享的社交平台,为公众带来信息咨询、娱乐休闲全新体验,与此同时,大家必须学法知法懂法守法,依法依规上网,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法官说法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广泛普及,只要拥有手机、会用手机,人人都可以拍视频、做直播,这催生了网红的兴起。“人人都是自媒体、人人都有麦克风”的移动互联网时代,赋予公众更多自由发表言论的空间和权利,但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它与现实社会一样,既提倡自由,也强调秩序,大家在享受言论自由的同时,必须尊重事实、保持客观理性,不能越过法律“红线”。如果在网上任性妄为,发表不当言论,违背公序良俗,甚至违法违规,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此外,当与他人发生纠纷时,一定要留存相关证据,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①5

镇平县人民法院

“豫剑执行”再亮剑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海林)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开展“豫剑执行”专项行动,拘传12人,拘留2人,执结31案,执行完毕11案,和解2案,执行到位51.1797万元,有力震慑了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被执行人某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镇平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但某甲未按照调解书的规定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在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一大早就赶到某甲家中,但某甲拒不开门。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某甲这才开门,与执行干警面对面进行沟通。某甲表示,自己并不想躲避执行,但暂时没有能力一次性还清欠款。考虑到某甲的履行意愿和实际困难,执行干警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①5

欠钱不还四处藏 一住酒店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焦典范)日前,更换手机号码、隐匿行踪、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杨某,在入住宾馆时,被社旗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堵个正着。

某海产品专卖店与杨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社旗县人民法院调解,杨某当场支付1000元货款,并承诺于2020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剩余货款5400元。因杨某未如期还款,某海产品专卖店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杨某更换手机号码,外出务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执行干警千方百计查找杨某的行踪及可供执行的财产,但一无所获,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将杨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后联合公安机关对其行踪进行查控。

当天,杨某回到社旗,入住某宾馆。公安机关大数据显示杨某入住信息后,民警第一时间通知执行法官。执行干警快速出击,在宾馆里将杨某堵个正着。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杨某当场履行完毕全部执行款。至此,这起长达3年的“终本”旧案终于执结。①5



闯红灯 记6分

12月10日11时39分,中心城区中州大道二机厂门口,车牌号为豫R3071E的车辆在直行方向为红灯时直行。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罚款200元,记6分。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①5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
南都晨报 社办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遗失声明

● 来晓敏(身份证号:411303198903185528)购买河南省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号楼201户的购房收据(收据编号:0137409)原件遗失,声明作废。
● 南阳市三通运输公司豫RU8952营运证(证号:411303044673)遗失,声明作废。
● 南召县鼎新石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9M8L194N)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 李明玲(身份证号:412924196603081125)与李海华(身份证号:41292419621005111X)购买位于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大道以东、王村6号路以北南阳鑫联置业有限公司龙升苑小区6号楼2单元22层2203户住宅首付款收据(收据编号:XLLSY02762,金额:122118元)、代收收款收据(收据编号:XLLSY02763,测绘费:182元,登记费:80元,落宗费:200元,抵押费:80元,合计:542元)、代收收款收据(收据编号:XLLSY02764,维修基金金额:10376元)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 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中心学校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 秦建丽(身份证号:411302198008263140)执业医师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10411302000456)遗失,声明作废。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红蚂蚁搬家保洁
联系电话:61100559
13838721761(微信同号)